代办合同

甲方，山东种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博纳思（威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受甲方委托办理山东种宝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手续，由 乙方负责所有手续办理。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的义务：提供需要办理企业的基本信息及签字、盖章许可等手 续材料及证明。

甲方的责任：

1. 保证提供的公司材料及证件真实有效，如有作假、延误等原因 导致未能办理或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办理的，由甲方承担所有责 任，乙方不退回所付费用。
2. 甲方向乙方交付手续费用共计：迎元人民币，（定金为继 元人民币，所有注销业务完成后补齐剩余尾款。）

乙方的义务：在收到甲方资料后，进行审核及准备工商税务部门所 需的资料，及时提交到有关部门。

乙方的责任：

1. 及时的提交并保护所有材料，如果因乙方未能按照时间内去提 交或乙方操作上有问题，所有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如果因乙方操作出现注册不了或者是无法注册的情况，乙方退 回所有手续费。

二、争论解决方式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引起的争论，双方应通过平等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由乙方所在地法院依法解决。

三、 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四、 未尽事宜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同意通过友好协商并签署

书面文件确定。 -

五、 公司对公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博纳思（威海）商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71000MA3R5U137F

地址和电话：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家滩花园**100B**公寓

1117 室 0631-5977177

开户银行和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开发区支行

226041507386

甲方：（签字）

盖章：

